保存年限: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傳 真:(04)22232451

承 辦 人:結股書記官

話: (04)22232311 轉 5218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4,年 9.月 23日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結 114 毒偵緝 417字第

速別:普通件

013797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毒偵緝字第 417 號被告黃慶德涉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,應送達給被告黃慶德不起訴處分書 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 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 公示送達專區 訊公

中

